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其預算執行情形如次：

一、歲入

歲入未編列預算，累計實現數11億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集中檢疫入住費收入。

二、歲出

全部歲出預算數8,393億餘元，分由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等14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計辦理19項業務計畫，累計實現數8,328億餘元，占預算數8,393億餘元之99.23%。各主管機關及各項業務計畫已實現比率¹均達80%以上（詳附表1、附表2、[附圖1](#)、[附圖2](#)），累計實現數如加計預付數6億餘元，合計8,335億餘元，占預算數之99.31%。

三、債務之舉借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8,093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6,344 億餘元，占預算數 78.39%，主要係配合該特別預算歲出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辦理。

¹已實現比率係指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

附表 1

監督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情形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百萬元

排序	主管機關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註2)		預付數 (註3)	累計實現數+預付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839,339	832,855	99.23	662	833,517	99.31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527	1,266	82.88	—	1,266	82.88
2	財政部	498	427	85.88	—	427	85.88
3	內政部	2,443	2,164	88.57	—	2,164	88.57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50	318	90.89	—	318	90.89
5	環境保護署	464	436	93.83	—	436	93.83
6	文化部	10,479	10,156	96.93	199	10,356	98.83
7	農業委員會	45,940	45,049	98.06	—	45,049	98.06
8	教育部	31,919	31,342	98.19	—	31,342	98.19
9	交通部	89,124	88,442	99.24	1	88,444	99.24
10	勞動部	80,618	80,059	99.31	—	80,059	99.31
11	衛生福利部	242,447	241,040	99.42	451	241,492	99.61
12	經濟部	332,897	331,523	99.59	10	331,533	99.59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5	514	99.83	—	514	99.83
14	海洋委員會	112	112	100.00	—	112	100.00

註：1. 本表係依據各機關 112 年 6 月份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初編)會計報告編製，至決算數及審計部最終審核結果，須以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及 113 年 1 月 15 日上網公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為準。

2. 累計實現數係指已完成結報手續作正列支之經費支出。

3. 預付數係指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暫付或依法墊付而尚未完成結報之薪津、旅費、各項補助費、訂金、工程款及其他費用。

4. 本表係按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附表 2

監督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百萬元

排序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註2)		預付數 (註3)	累計實現數+預付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839,339	832,855	99.23	662	833,517	99.31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527	1,266	82.88	—	1,266	82.88
2	財政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98	427	85.88	—	427	85.88
3	內政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443	2,164	88.57	—	2,164	88.57
4	教育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108	2,763	88.88	—	2,763	88.88
5	農業委員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86	168	90.83	—	168	90.83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0	318	90.89	—	318	90.89
7	環境保護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64	436	93.83	—	436	93.83
8	交通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2,930	12,480	96.52	—	12,480	96.52
9	文化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0,479	10,156	96.93	199	10,356	98.83
10	農業委員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5,754	44,880	98.09	—	44,880	98.09
11	衛生福利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4,313	33,734	98.31	—	33,734	98.31
12	教育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8,810	28,579	99.20	—	28,579	99.20
13	勞動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80,618	80,059	99.31	—	80,059	99.31

排序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註2)		預付數 (註3)	累計實現數+預付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14	經濟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32,322	330,949	99.59	10	330,959	99.59
15	衛生福利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8,133	207,306	99.60	451	207,757	99.82
16	交通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76,193	75,962	99.70	1	75,964	99.70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15	514	99.83	—	514	99.83
18	經濟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75	574	99.94	—	574	99.94
19	海洋委員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2	112	100.00	—	112	100.00

註：1. 本表係依據各機關 112 年 6 月份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初編)會計報告編製，至決算數及審計部最終審核結果，須以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及 113 年 1 月 15 日上網公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為準。

2. 累計實現數係指已完成結報手續作正列支之經費支出。

3. 預付數係指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暫付或依法墊付而尚未完成結報之薪津、旅費、各項補助費、訂金、工程款及其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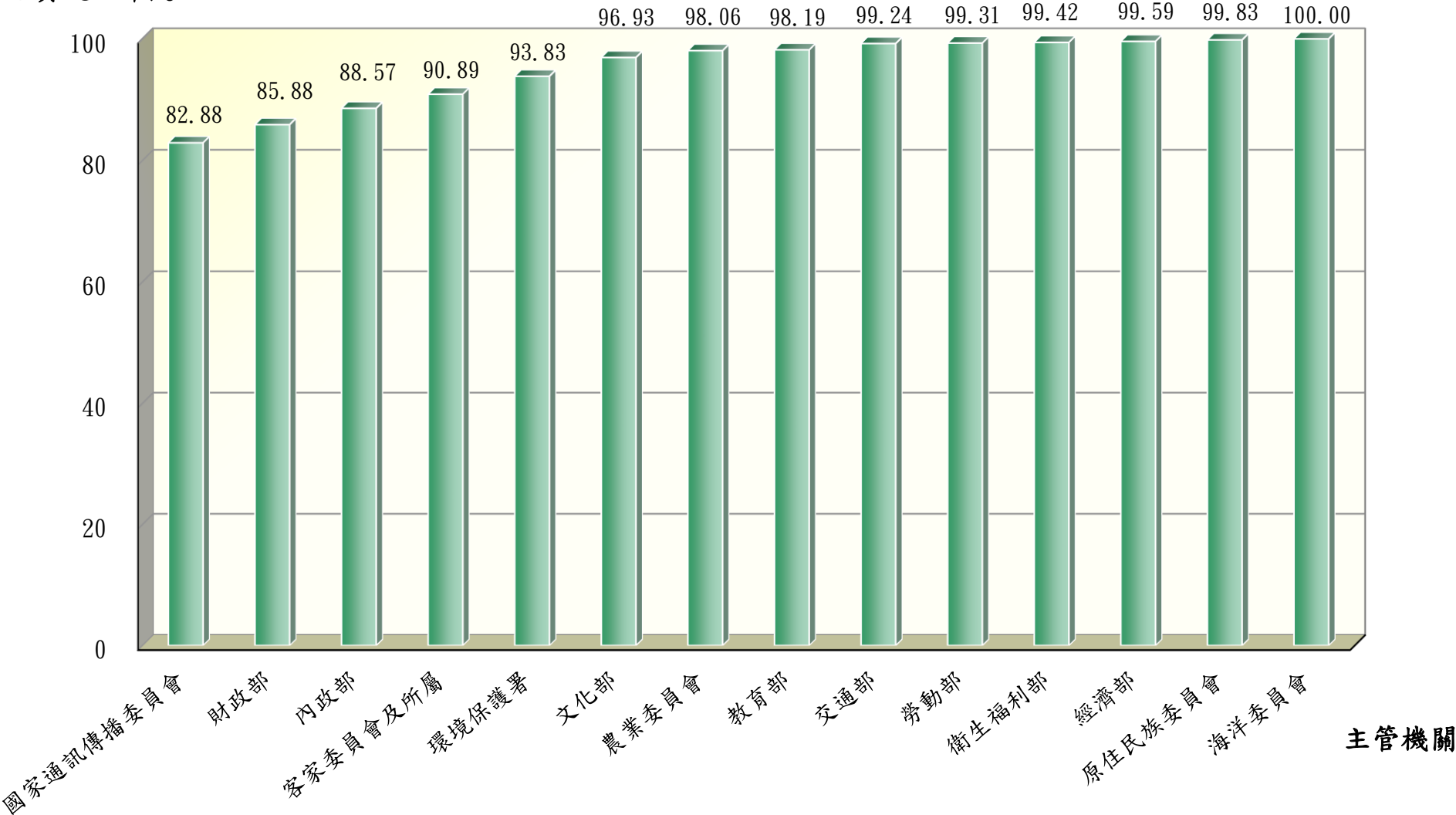
4. 本表係按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附圖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各主管機關歲出執行情形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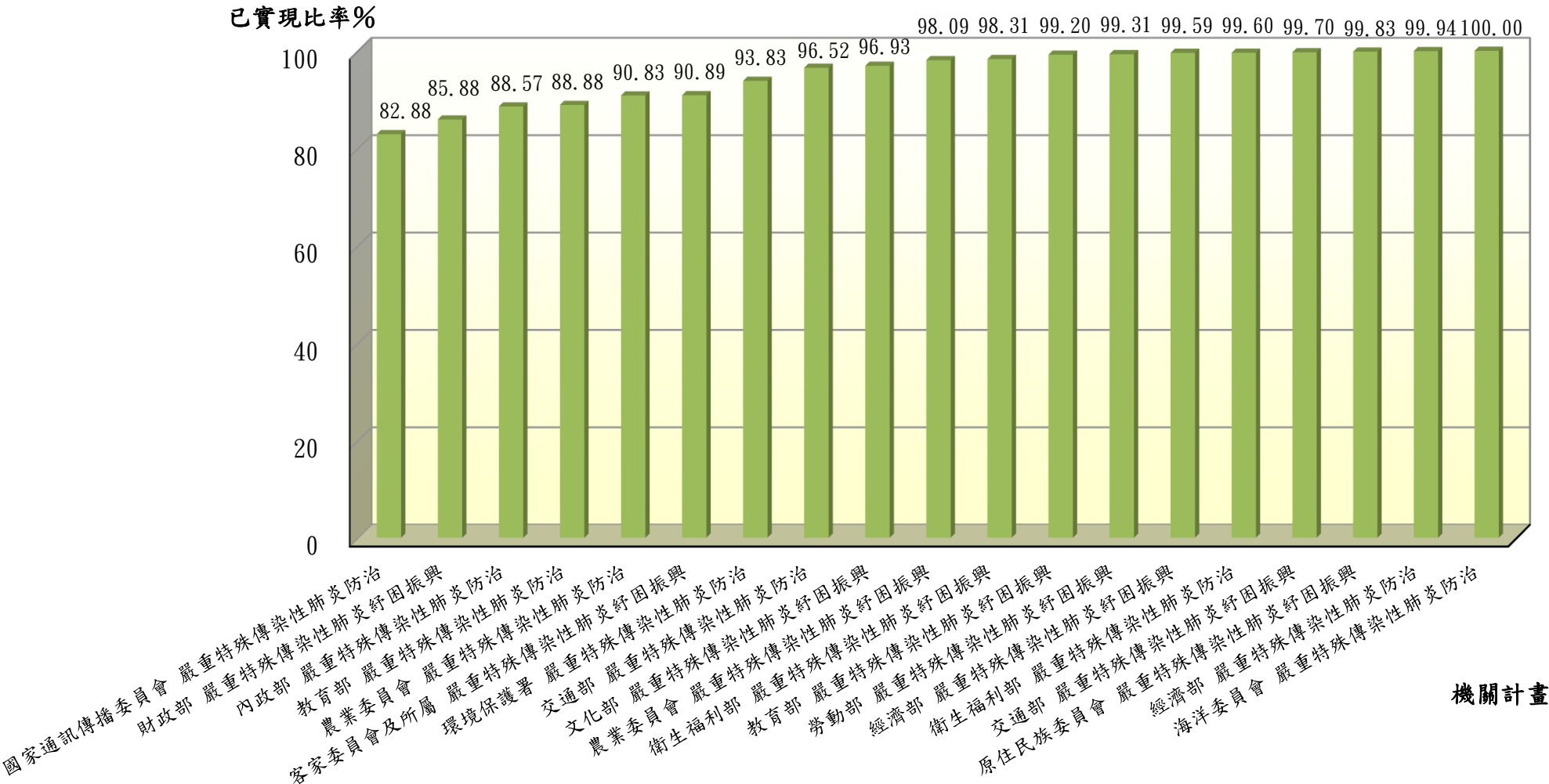
已實現比率%



附圖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機關計畫